

债券代码：1680372.IB  
139223.SH

债券简称：16 白云专项债  
PR 白城投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主体及债券债项评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中航证券”）作为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发行的“2016 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6 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我公司关注到发行人终止主体及债券债项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现就该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级终止情况

#### （一）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 （二）评级终止对象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发行的 2016 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专项债券（债券代码：1680372.IB/139223.SH，债券简称：16 白云专项债/PR 白城投）。

####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中证鹏元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相关债项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 （四）评级终止原因

本次评级终止原因系结合发行人规划要求、成本控制以及商业合作等因素考虑决定，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委托中证鹏元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出于自身情况及业务需要，决定终止与中证鹏元的评级合作关系，本次终止评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均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将积极准备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兑付工作，确保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主体及债券债项评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